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2 2025 GG013255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
建设项目名称	河源市区 110 千伏风光输变电工程
建设位置	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风光村范围内，力王大道与风光纵一路交叉口东南侧
建设规模	2720.21 平方米（局部地下 1 层，地上 2 层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